

#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送审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 第三章 教育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建设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本市对残疾人的各项优待扶助政策。

**第三条【基本原则与权利】**残疾人保障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个人自立的原则。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残疾人，禁止侮辱、侵害、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社会和经济水平逐步增加。

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残疾人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明确专职工作人员，支持、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保障的有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残疾人相关工作。

**第六条【各类残疾人组织职责】**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工作职责，开展

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应当加强与本类别残疾人的联系沟通，反映残疾人的合理愿望和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和活动，帮助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

**第七条【政治权益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尊重残疾人对公共政策和残疾人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法保障残疾人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法律权益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地区在市、县两级残联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选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驻点开展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权利义务关系】**残疾人的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残疾人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和监护责任。

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应当支持残疾人进行医疗救治、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活动。

残疾人应当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依法享有自主决定个人事务的权利。

##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条【预防工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建立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服务体系，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机制，有序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预防内容】**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开展下列残疾预防工作：

（一）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的程度；

（二）完善残疾预防、监测和控制网络，建立残疾预防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三）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四）加强筛查、统计等工作，建立和完善残疾统计数据库，建立健全残疾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医学致残疾病预防】** 承担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信息与残疾

人联合会共享，共同组织开展早期干预，减少因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导致的残疾。

**第十三条【康复体系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保障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残疾人康复项目所需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标准。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设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康复训练、辅具适配专业队伍建设，将残疾人康复训练指导纳入全科医生专业和服务培训内容，定期组织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培训，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四条【康复机构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建立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承担服务示范和科研培训功能。

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科。

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配备必要的康复训练器材，开展适宜的康复服务项目。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心理健康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支持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室，充分发挥社区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

心理工作者力量，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引入方式，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六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残疾人需要适配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当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经专业机构评估确需配备的，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辅助器具给予适当补贴。残疾人购买辅具补贴标准，按照满足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的原则制定；服务补贴标准，对享受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的对象配置辅助器具过程中所必需的相关服务，通用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不高于购买补贴标准的百分之十五，特殊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不高于购买补贴标准的百分之四十。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者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第十七条【康复救助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助。

对十四周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康复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外，按照不超过相关规定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并逐步扩大至十六周岁以下的残疾未成年人。

### 第三章 教育

**第十八条【特殊教育体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涵盖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满足不同人群及类别的多样化需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安置联动机制，实现特殊教育全面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效。

**第十九条【特殊教育机构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各县区应当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

办好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儿童福利机构的特教办学点，确保其具备符合残疾人教育需求的教学设施、师资力量和课程设置，保障残疾人接受良好的教育服务。

**第二十条【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负责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班（部），普通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协作机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

支持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举办符合标准的幼儿园，推进医疗、康复和教育有效融合。

**第二十一条【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

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制度。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完善送教上门工作机制，规范送教上门实施办法。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特需学生优先安置在普通学校普通班。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特殊教育学校重点招收中度、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第二十二条【残疾学生高级中等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发展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教育。依托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特殊教育高中招生制度，普通高中对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特需学生应收尽收。

各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教部（班），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特需学生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教育经费与补贴】** 财政、教育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应当按照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拨付。

按有关规定对残疾学生实行学前教育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

对参加普通高等教育以及取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家证书的残疾学生、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学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或教育补贴，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

**第二十四条【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完善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考核、职称评定、特岗津贴、政府专项奖励等制度，保障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普通学校教师相应职级的待遇。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五条【就业规划与扶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鼓励、支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实现居家就业和网络就业，并为困难残疾人创业提供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

加强对残疾人创业孵化机构的扶持，对带动残疾人创业从业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残疾人创业的，同时享受全市普惠性政策和残疾人创业专项扶持政策。

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劳动就业供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和扶持残疾人从事适当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活动，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帮助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向城镇和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转移就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的岗位，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和程序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二十七条【集中就业企业】**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集中就业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辅助性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根据规模和安置人数给予补贴，并采取有关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培训进修、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歧视残疾职工。

**第二十八条【福利性单位产品专产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产制度，每

年公布专产产品目录，安排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促进残疾人就业。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九条【辅助性就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领办、兴办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助性就业项目，应当加大场地、资金、项目、人员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第三十条【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工作。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完善智慧助残服务体系，共享就业创业公共信息资源，为残疾人就业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帮助，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一条【就业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残疾人技能鉴定，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项能力证书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就业政策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残疾人联合会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三十三条【文化体育规划】**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政策措施，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实现同步发展。

**第三十四条【支持残疾人文体艺等创造性劳动】**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残疾人从事文化、艺术、科技等创造性劳动。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文化社团发展，扶持建立残疾人文艺工作者队伍，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文化品牌；加强对残疾人文化创业的扶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十五条【文体人才培养与特定保障】**体育、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重视选拔培养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人才，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和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运动员奖金补贴的保障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残疾人运动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置。

**第三十六条【文体活动场所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和活动场所，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民健身计划，配备适合残

疾人的体育器材，为残疾人参加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化条件和社区服务。

**第三十七条【精神文化生活保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单位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和网络等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免费刊播有关公益节目，及时报道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为残疾人服务；

（二）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以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

（三）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适应各类残疾人不同特点和需要，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的参与率和覆盖面；

（四）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完善无障碍数字图书馆的服务功能，依法以无障碍方式向残疾人提供读物。

乡镇农家书屋应当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开设残疾人图书阅览室。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八条【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其参保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设立残疾人专项险种，鼓励商业信托机构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财产信托等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医疗、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

**第三十九条【残疾人救助、补贴和优惠措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残疾人给予救助、补贴和优惠：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三）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金；

（四）对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五）对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二倍以内的一户多残、养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六）对被遗弃的残疾儿童，符合条件的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七)对独生子女伤残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八)对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九)对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

(十)国家、省、市规定应当给予救助和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残疾人优惠待遇】**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惠及残疾人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公共服务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设置便利设施、方便残疾人享受社会公共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性收费。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下列相应待遇:

(一)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体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鼓励上述场所举办的商业活动以及非政府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

(二)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或其他有效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以及盲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便利,不得对辅助器具和导盲犬收费;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托养服务体系】**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建

立健全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规范托养机构设立条件、设施和人员配置标准、托养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确立行业规范和服务规范。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务、评估监管、人才培养等制度，做好老年残疾人的托养衔接服务。

**第四十二条【托养机构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建设一所符合相关标准的公办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残疾人之家建设，至少建设一所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并健全完善助残惠残服务网络体系，逐步拓展服务功能和服务对象。

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第四十三条【福利、体育彩票经费支持比例】**市、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群众体育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四十四条【社会捐助和服务】**有关部门和残疾人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捐助和服务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慈善捐助和服务，发展残疾人事业。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残疾人事业，鼓励志愿者学习、掌握有关知识和技能，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四十五条【无障碍环境建设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为基本遵循，共同推进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交通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行业应当实施无障碍建设，对司乘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培训，有条件的优先配置低地板无障碍公交车，机场、车站和码头等场所应当为视力、肢体残疾人设置专用通道或者为其提供其他交通便利。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与周边道路、建筑物其他无障碍设施衔接，保证安全和便利。无障碍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过程应当有无障碍监督员参与。

**第四十七条【无障碍设施改造】**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对符合条件且有合理需求并具备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免费实施无障碍改造。

**第四十八条【无障碍设施维护】**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及时维修和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

**第四十九条【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出行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管理制度，为具备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

城市公共停车场所应当在方便的位置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二的比例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设置明显标识，免收停车费用。

**第五十条【无障碍电梯及适残化通行】**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技术规范配建无障碍电梯，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区域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城市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居住区、学校周边人行道信号灯应当科学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满足残疾人通行需要。

**第五十一条【无障碍信息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建设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和管理，采取措施推动政务和公共服务网站的信息无障碍建设，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度融合，鼓励各类公共场所参与无障碍环境认证。

**第五十二条【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 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读物和手语等信息交流服务和辅助性服务，方便其办理业务。

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第五十三条【无障碍信息公共服务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升学、职业资格、任职等考试，应当为有需求的残疾人考生提供环境和设施便利。

组织选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盲文、大字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咨询服务。

**第五十四条【无障碍建设社会督导】**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支持检察机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行政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充分发挥检察制度治理效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衔接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教育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依法保障残疾人特殊教育权利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工作人员渎职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保护残疾人法定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二）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经投诉举报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 其他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